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2〕11号

被处罚单位：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鸿运大道14号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成宏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66824827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1月02日10时33分左右，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彩龙街中铁新立物流园发生一起火灾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生产安全职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要求。（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伍万元整（5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 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